

福建省商务厅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

闽商务〔2024〕75号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2024年度省级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市场体系建设方向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财政局（不含厦门），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

根据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市场体系建设方向申报工作的要求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一）农产品交易市场

1. 支持农产品交易市场（包含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菜市场等)建设改造,重点推进农贸市场数字化建设改造。

2.支持商贸企业建设改造冷库和冷链云仓等冷链设施。

(二)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

支持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建设改造。

二、支持标准

申报项目投入门槛由各设区市(含平潭,下同)各自确定,各设区市应对革命老区县(市、区)给予倾斜支持,申报项目投入门槛降低50%。按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不含税,不含不动产购置、租赁费用及人员经费、水电费)给予最高不超过50%补助,其中农产品交易市场及冷链设施建设改造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0万元,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基地名单以省商务厅最新下发文件为准)建设改造单个基地补助不超过50万元。

三、资金拨付

2024年度市场体系建设方向相关商务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下达各设区市。各设区市商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24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外指〔2024〕2号)要求,制定具体分配方案、申报指南和绩效目标,并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备案。各设区市要统筹用好专项资金,尽快开展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务必于9月底完成资金拨付并及时将资金使用情况(填报《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详见附件)报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年度内资金无法使用完毕,需统筹调剂的,

应事前向两厅报备。

四、其他要求

（一）加强资金政策宣传。各设区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本通知规定安排使用资金，认真组织好所属企业、单位资金申报及审核等工作，同时做好政策宣传及指导，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及时了解相关政策规定。

（二）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各设区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按各自职责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中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等，在本通知印发后按季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并于2025年2月底前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含下级商务部门的结余情况）、绩效评价情况及绩效自评表上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三）加强资金项目库建设。各设区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要结合申报工作，因地制宜筛选本地区项目，建立本地区专项资金项目库，为今后项目申报、审核、资金安排、绩效评价夯实基础，推动解决“钱等项目”问题。

（四）加强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各设区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与行业领域管理相结合，把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将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嵌入资金申报及使用，项目准入、核准、审核、备案、转报等各个环节。

(五) 加强申报项目审核工作。各设区市商务部门要登录“信用中国（福建）”等相关信用网站排查申报企业（单位）是否存在失信，并排查申报企业（单位）是否重复申报，加强申报项目实地查验工作。获得中央财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补助资金的农产品市场建设项目不得重复支持。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特殊事项另行通知。

联系人：唐慧琴（农产品交易市场），0591-87270203

陈剑云（副食品调控基地），0591-87816917

附件：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附件

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单位名称 (不能为空)	项目名称 (不能为空)	支持金额 (元) (仅支持 数字)	统一信用 代码 (仅支 持数字 和字母)	组织代码 (仅支持 数字和 字母)	海关编码 (仅支持 数字和 字母和“-”)	单位性质 (进出口 经营企 业、无 进出口 经营企 业、社 会团体 、行政 单位)	所属省级 (各地 市、省 本级)	所属地 市 (九市 和平 潭实 验区)	所属区 县 (不能 为空)	开户 银行 (不能 为空)	银行账号 (不能 为空)

- 填写规则：1. 所有企业统一信用代码和组织代码 必须二选一填写；
 2. 若单位性质为进出口经营企业，则海关编码必须填写；
 3. 除统一信用代码、组织代码、海关编码外，其他项都必须填；

